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岑庭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4年度司促字第6304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本息；後被告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因原告請求本金加計「視為起訴前之利息與違約金數額」共105,699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係105,6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沈秉勳